#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號

聲 請 人 廖翊蓁
即 債務人
代　理　人　李韋辰律師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林毓璟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債　權　人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鴻洲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債　權　人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內容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衛生福利部所公佈民國（下同）108年度之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支出為新臺幣（下同）12,388元(其中包含食、衣、住、行之支出)。

二、經查：

（一）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31號裁定於107年12月20日上午8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又債務人每月確有薪資收入約25,000元，有第三人光隆五金行（部門：坤展五金行）開立之在職證明書附卷可參。另據債務人自陳：「目前任職於坤展五金行，薪資約為每月約25,000元。除此之外，已無其他年終、考績、加班費、津貼等收入。亦無其他工作收入。」故除薪資外，債務人並無其他收入。又債務人名下無不動產，但有汽車一輛（JC-7102、1993年出廠），無殘值。另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一張（保單號碼：N995022342，解約金30860元）。上開事項，有本院108年8月5日調查筆錄、債務

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8年6月10日（108）南壽保單字第C1227號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等附卷可參。

（二）債務人於108年9月19日陳報調整後之更生方案，其內容略為：共分6年72期清償，第1-46期，每期提出7,562元，第47-71期，每期提出10,562元，第72期提出10,606元，每期當月15日提出上開金額，由各債權人按債權比例分配清償，清償總額622,508元，清償成數約百分之29.32，依附表一所示之清償方式清償。

（三）依衛生福利部所公佈108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標準，債務人每月可支出之生活費應為12,388元，本件債務人列計之個人生活費6,866元【包括膳食費5,000元、電話費500元、加油費500元、水電費866元等】，已低於衛生福利部所定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支出金額之標準，宜認債務人所列上開生活費應屬妥當。又有關每月列計房租支出8,000元，據債務人自陳：「目前租屋處地址為：花蓮縣花蓮市國富十街193號，租金每個月12,000元。目前是我和未成年女兒林宜如同住。」有本院108年8月5日調查筆錄、房屋租賃契約書附卷可參。本院認債務人名下無自用住宅可供居住，自有租屋之必要性，且該租屋之租金每月12,000元，惟債務人僅列計支出8,000元，未逾花蓮地區一般租屋行情，本院認該筆支出應屬合理。綜上，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以每月固定收入約25,000元，扣除必要支出後，再提出保單價值30,860元，共分6年72期清償，第1-46期，每期提出7,562元，第47-71期，每期提出10,562元，第72期提出10,606元，於每期當月15日提出上開金額，由各債權人按債權比例分配清償觀之，本院認已符合盡力清償之要件，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應屬合理。

三、另有部分債權人就更生方案表示意見稱：

（一）債務人清償還款成數過低，若依其更生條件，對債權人亦難謂公平等語。惟查：本條例第64條第1 項立法理

由：「債務人如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例如：計程車司機之執行業務所得）等固定收入，並將其可處分所得之一定部分充為清償，於債權人之權益已有保障，其更生程序應更為簡易、迅速。.....」，顯見清償之成數顯非更生方案是否合理之唯一標準，亦非本條例第64條第2 項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之事由，故債權人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清償還款成數過低，尚非可採，且更生方案是否合理，仍應由法院依個案情況予以認定，應屬昭然，併此敘明。

（二）為積極督促債務人依可決後更生方案履行，避免債務人再次中途任意放棄或者毀諾，置更生方案不顧，債權人建議債務人應行提供保證人一名，加強本案更生方案之順利履行等語。惟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後段規定：「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亦同。」可知，債務人於無固定收入之情況下，法院欲認可其更生方案時，始有命債務人提供保證人之必要。然依前揭說明，本件債務人係有每月薪資25,000元之固定收入，是本院認為無令債務人提供保證人之必要，債權人前開之主張，顯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核屬公允、適當、可行，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亦無浮報、浪費之情事，且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如附表二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司法事務官　陳定緯

附表一：更生方案

| 一、更生方案內容 |
| --- |
| 1.每期清償總金額： |

共分72期清償，第1-46期，每期提出7,562元，第47-71期，每期提出10,562元，第72期提出10,606元，每期當月15日提出上開金額，由各債權人按債權比例分配清償，其明細如下述之分配表。

2.清償期間及方法：

分6年共72期，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每月為一期，於每月15日（遇假日則順延至下個工作日），依下列方式清償予債權人：

（1）更生清償分配表編號1、2之債權人部分：債務人應將每期應繳之總金額以臨櫃繳款或匯款方式匯入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匯款帳號，匯款手續費債務人負擔。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之規定按月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2）更生清償分配表編號3、4、5、6、7、8之債權人部分：債務人應將每期應繳金額以臨櫃繳款或匯款方式匯入債權人指定匯款帳號，匯款手續費由債務人負擔。債務人應自行向債權人索取指定之匯款帳號，並按月匯入。

3.無擔保債務總金額：新臺幣2,123,028元。

4.無擔保債務滿期清償總金額：新臺幣622,508元。

5.無擔保債務清償比例：約29.32%。

6.備註：更生方案倘一期款項未依約履行，視為喪失期限利益，縱其他期數未屆清償期，仍視為全部到期。

二、更生清償分配表

| 編號 | 債權人 | 債權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債權比例（百分比） |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
| 1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45,824元 | 11.58% | ①第1-46期：876元<br>②第47-71期：1,223元<br>③第72期：1,228元 |
| 2 |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94,395元 | 18.58% | ①第1-46期：1,405元<br>②第47-71期：1,962元<br>③第72期：1,971元 |
| 3 |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410,278元 | 19.33% | ①第1-46期：1,462元<br>②第47-71期：2,042元<br>③第72期：2,050元 |
| 4 |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23,322元 | 15.23% | ①第1-46期：1,152元<br>②第47-71期：1,609元<br>③第72期：1,615元 |
| 5 |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91,156元 | 4.29% | ①第1-46期：324元<br>②第47-71期：453元<br>③第72期：455元 |

（續上頁）

| | | | | |
|---|---|---|---|---|
| 6 |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42,293元 | 16.12% | ①第1-46期：1,219元<br>②第47-71期：1,703元<br>③第72期：1,710元 |
| 7 |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310,065元 | 14.6% | ①第1-46期：1,104元<br>②第47-71期：1,542元<br>③第72期：1,548元 |
| 8 |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 5,695元 | 0.27% | ①第1-46期：20元<br>②第47-71期：28元<br>③第72期：29元 |
| 合　　計 | | 2,123,028元 | 100% | ①第1-46期：7,562元<br>②第47-71期：10,562元<br>③第72期：10,606元 |

## 附表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程度限制

|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程度限制： |
|---|
| 01、不得購買精品服裝、飾品、及非生活所必須之電子產品(例如電玩遊樂主機)。 |
| 02、不得購置不動產、高價動產及非生活所必須之動產。 |
| 03、不得搭乘計程車、遊輪、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 04、不得出入特種營業場所、電子遊藝場所、酒吧、夜店、舞廳、卡拉OK、KTV 等其他娛樂場所。 |
| 05、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期貨等)。 |
| 06、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餽贈禮金不得超過新臺幣1,000元。 |
| 07、不得從事美容醫療之消費行為。 |
| 08、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國內旅遊每趟行程不得超過新臺幣3,000元。 |
| 09、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
| 10、不得參與賭博、六合彩等投機行為；且不得有金錢借貸之行為。 |